

# 國立臺北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承嘉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欣漪

## 壹、宣布開會

下午 12 時 38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教育部大專校院分析報告重點說明

## 肆、工作檢討與建議(無)

## 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8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確認無誤。

## 陸、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授課期程擬定如下：

(一)開始上課日：114 年 9 月 8 日、115 年 2 月 23 日。

(二)寒、暑假開始日：114 年 12 月 29 日、115 年 6 月 15 日。

二、循例由相關業務單位研提行事曆「重要記事」欄中各項期程，經教務處彙整而成。

填報分工，摘要如下：

重要記事欄相關內容	更新(填報)單位
國定假日、補假、調整假期、補行上班日期	人事室
舉辦校慶慶祝活動之日期、運動會日期、是否涉及補假及補假之日期	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
新生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畢業典禮	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宿舍新生進住日期	住宿輔導組、行政管理組
日間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	綜合業務組

重要記事欄相關內容	更新(填報)單位
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入學體檢	衛生保健組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體檢進修 學士班新生入學輔導	行政管理組
期中、期末考試日期、選課等	課務組、進修教育組
註冊、成績繳交等	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補註冊日、繳費截止日及加退選日期	註冊組、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出納組 (四組協商)
設備更新保養等日期	營繕組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因應執行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推動國際生實習事務，以及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審報告審查意見，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第十條修正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推動本校國際生實習輔導等事務，擬於本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增列「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以利有效審議國際生在臺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事務。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J 號函，「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審報告」改善建議，學校雖已設立校級實習設置辦法，惟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 三、依說明一、二修訂旨揭條文，檢送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草案)如後附件。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一款，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條文，以增加學生參與，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的使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辦法如附件。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建言系統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4 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單位處理校務建言，依本要點第 3 點辦理。其中第 5 款規範「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宜公開之事由者，得僅答覆給建言者。」。

二、目前建言系統運作機制為權責單位承辦人回覆後，建言者即可接獲回覆內容，但該則建言公開與否須待單位主管完成審核，始公開於「建言集」。導致建言者接獲建言回覆內容，至建言公開有時間差，及單位主管未完成審核程序，致建言未公開情事。

三、為建立各單位校務建言回覆內容及公開與否審核機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爰修正第 3 點第 3 款、第 5 款，明確規範處理建言審核機制及建言以公開為原則，例外情況始得不公開。

四、本要點修正後，續由資訊中心研修建言系統運作機制。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要點全文詳見附件 2。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第 5 案**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附表「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利用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業已完成整修及驗收作業，為活化資產挹注校務基金收入，擬將推廣教育課程教室用餘時段辦理短期租借。

二、修正內容：

(一)會議室項目新增自強大樓 6 樓階梯教室。

(二)教室項目新增自強大樓 3 樓及 4 樓普通教室。

(三)備註事項第九點新增 601 階梯教室及載明自強大樓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第 6 案**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業已完成整修及驗收作業，爰保留 6 樓三間出租空間作為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使用，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可在案。因自強大樓整修後整體環境佳，故擬修正案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文字修正。
- 三、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明訂借用順位。
- 四、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文字修正及增列依實際需求簽訂借用期限。
- 五、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租金繳納方式、租金調整及明訂電費依借用空間電錶度數比照合江校區學生宿舍費率由借用人按月繳納。
- 六、修正本辦法第七、八、九、十條：文字修正。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第 7.4.4 條略以，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研)與本校共同推動至少 1 個跨院系之研發中心，致力跨院系產業之研究發展，並結合產業需求及運用學校資源與技術，創造產學合作平台，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二、為有效推動前揭契約所指之跨院系研發中心，本處於 113 年度業經三次產學合作工作會議研商跨院系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後，決議以任務性編組方式組織，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明定設置宗旨、任務、組織架構、工作會議成員、工作會議議事規則、經費來源及已執行完畢之計畫結餘款處理原則，以及修訂程序。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及條文說明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校務應用之效益，擬修正現行要點內容有關校務研究資料之申請人資格範圍。另為期持續精進業務，配合本校資訊中心逐步建置校務資料倉儲系統，本處已偕同資訊中心初步建置校務資料欄位對照說明表【簡稱資料字典】，以期便利分析資料之所需，爰一併精進修訂本要點相關內容。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 **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第 8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二、「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爰配合一併修正本案勞動契約書。(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13 條)。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 **第 10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委辦及補助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二、「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爰配合一併修正本案勞動契約書。(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8 條)。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 **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二、「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爰配合一併修正本案勞動契約書。(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 **第 12 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名稱加入國立臺北大學，以符合學校法規名稱體例，避免誤解與混淆。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174M 號函所提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自評表)之審查意見，全要點修正如附件對照表，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加強「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專業度，新增本要點小組成員一人為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由校長聘任之。

(二)修正本小組開會時間為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其餘修正為條次變更。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倫理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意見，修正第三條文字。

二、檢附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份供參。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要點經本校 114 年 2 月 27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通過。

二、為鼓勵學生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提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術水準，故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4)。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57 分)**

##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總說明：**

- 一、本行事曆經 114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4 年 3 月○日臺教高(一)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二、行事曆所列國定假日或補假日期，如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有調整，將由本校人事室另行公告周知；「重要記事」欄日期如有調整，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另行公告周知，如有疑問，亦請洽詢各該業務主管單位。
- 三、進修學制除國定假日或重要記事欄另有說明外，週六皆正常上課。
- 四、行事曆彙整印製單位：教務處。本行事曆電子檔可至「本校首頁/行事曆」網頁下載。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1	2	暑假	1 日 第 1 學期開始。 1-7 日 本學期第 1 次選課（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4	5	6	7	8	9	暑假	1-10 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輔系、雙主修線上申請。 9-10 日 三峽校區全校停水（清洗各大樓蓄水池）。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假	11-10/17 日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健康檢查。 19-9/3 日 學士班新生（不含僑、港澳、陸、外國學位生）入學線上報到（系統上傳學歷(力)證件驗證）。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假	22-28 日 本學期第 2 次選課（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全部學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假	28 日 日間學士班新生持校外英檢成績線上申請抵免或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之截止日。	
	31								暑假	31-9/1 日 三峽校區宿生進住。
九 月			1	2	3	4	5	6	暑假	1 日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任課教師繳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一	1-10/17 日 進修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健康檢查。 2-3 日 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導航。 3 日 註冊繳費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二	4 日 日間學士班新生持校外英檢成績申請抵免或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之截止日。 5 日 進修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導航說明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畢業生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離校截止日；暑假終了。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5-6 日 臺北校區宿生進住。 7 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學生健康檢查。 8 日 開始上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開始舉行論文考試。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9-17 日 加退選課程；抵免學分受理申請。 15 日 任課教師補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28	29	30							四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十月				1	2	3	4	四	1日 學士班週會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時間。 行政會議。
	5	6	7	8	9	10	11	五	4日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常上課。 6日 中秋節放假一天。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0日 國慶日放假一天。 11日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常上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15日 校務發展會議。 18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27-31日 學士班期中考試。
	26	27	28	29	30	31		八	27-11/1日 進修學士班期中考試。
								1	八
十一月	2	3	4	5	6	7	8	九	3-14日 申請棄修課程。 3-16日 加退選學分費繳費。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5日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 8日 校慶活動與教職員工球類比賽（上班；學士班不上課；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常上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12日 校務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22日 上課達三分之二。 30日 放棄雙主修、輔系截止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完成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
	30							十三	
十二月		1	2	3	4	5	6	十三	10日 完成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資格複審。 19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申請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22-26日 學士班期末考試。 22-27日 進修學士班期末考試。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9日 寒假開始。 30-1/5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31日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28	29	30	31				寒假	
一一五年一月					1	2	3	寒假	1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6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開課於4年級班任課教師繳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日。
	4	5	6	7	8	9	10	寒假	13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任課教師繳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寒假	20-26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8	19	20	21	22	23	24	寒假	31日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結束舉行論文考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申請本學期休學截止日；第1學期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寒假	

：上課日
 ：考試日
 ：寒暑假
 ：放假日
 ：調整放假日
 ：補行上班日

##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總說明：**

- 一、本行事曆經 114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4 年 3 月○日臺教高(一)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二、行事曆所列國定假日或補假日期，如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有調整，將由本校人事室另行公告周知；「重要記事」欄日期如有調整，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另行公告周知，如有疑問，亦請洽詢各該業務主管單位。
- 三、進修學制除國定假日或重要記事欄另有說明外，週六皆正常上課。
- 四、行事曆彙整印製單位：教務處。本行事曆電子檔可至「本校首頁/行事曆」網頁下載。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一一五年二月	1	2	3	4	5	6	7	寒假	1 日 第 2 學期開始。 1-10 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輔系、雙主修線上申請。 7-8 日 三峽校區全校停水（清洗各大樓蓄水池）。 11 日 註冊繳費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寒假	16-19 日 農曆春節放假。 20 日 寒假終了。 23 日 開始上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開始舉行論文考試。
	15	16	17	18	19	20	21	寒假	24 日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任課老師繳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畢業生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校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24-3/4 日 加退選課程；抵免學分受理申請。 27 日 補假一天（和平紀念日適逢週六）。 28 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	1	2	3	4	5	6	7	二	2 日 各任課教師補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三	5-12 日 人工加簽（程序或方式依學校網頁公告辦理）。 9-12 日 線上確認選課。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11 日 補註冊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18 日 行政會議。
	29	30	31					六	
四月				1	2	3	4	六	1 日 校務發展會議。 2 日 補 114 年 11 月 1 日運動會放假一天。 3 日 補假一天（兒童節適逢週六）。
	5	6	7	8	9	10	11	七	4 日 兒童節放假一天；上課達三分之一。 5 日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6 日 補假一天（民族掃墓節適逢週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7 日 補 114 年 11 月 8 日校慶活動放假一天。 13-17 日 學士班期中考試。 13-18 日 進修學士班期中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18 日 上課達二分之一。 20-5/1 日 申請棄修課程。 20-5/3 日 加退選學分費繳費。
									22 日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
	26	27	28	29	30			十	29 日 校務會議。 30 日 放棄雙主修、輔系截止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完成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五月						1	2	十	9日 學士班週會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時間。 上課達三分之二。 10日 完成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資格複審。 11-15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線上申請轉系。 30日 畢業典禮；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常上課。
	3	4	5	6	7	8	9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四	
	31							十五	
六月		1	2	3	4	5	6	十五	5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申請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8-12日 學士班期末考試。 8-13日 進修學士班期末考試。 10-17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暑修報名（依實際公告期程為準）。 15日 暑假開始。 19日 端午節放假一天。 23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開課於四年級班任課教師繳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日。 30日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任課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假	
	28	29	30					暑假	
七月				1	2	3	4	暑假	25-26日 三峽校區全校停電（高壓設備大保養，若因颱風或大雨無法施做，則順延至8月第一週之週末）。 31日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申請本學期休學截止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結束舉行論文考試；第2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上課日  
：考試日  
：寒暑假  
：放假日  
：調整放假日  
：補行上班日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為辦理學生實習事務，設置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u>國際事務長</u>、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三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各該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p> <p>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p> <p>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p>	<p>第三條</p> <p>為辦理學生實習事務，設置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u>學務長</u>、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三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各該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p> <p>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p> <p>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1.因應本校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113-116學年度)推動本校國際生實習輔導等事務，擬於本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成員組成，增列「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以利有效審議國際生在臺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事務。</p> <p>2.依「國立臺北大學組織章程」規定，修正同條條文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職稱。</p>
<p>第十條</p> <p>本辦法應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應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審報告審查意見，學校雖以設立校級設置辦法，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p>

## 國立臺北大學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及資通系統保護管理事務，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校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之保護政策規劃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隱私及資通安全之資源協調等事宜。</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包括行政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u>學生代表二名</u>、法律專長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del>前項</del>法律專長教師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u>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任期一年，得連任。</u></p>	<p>三、本校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及資通系統保護管理事務，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校個人資料與資通系統之保護政策規劃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隱私及資通安全之資源協調等事宜。</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包括行政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u>法律專長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u>；<del>前項</del>法律專長教師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1. 第三條第一款委員會成員組成，新增學生代表二名，及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與任期，以確保學生參與以及學生相關隱私權益。</p> <p>2.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前項法律專長教師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段落中的「前項」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建言系統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單位處理校務建言，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針對建言內容敘明處理意見及相關依據，並以簡明、親切、口語化文字說明。</p> <p>(二)校務建言由業務權責單位受理，如涉及兩單位以上權責者，應分別就業管部分答覆。</p> <p>(三)受理建言後，<u>建言答覆內容及是否公開該則建言，經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後</u>，以六個工作日內答覆為原則，避免延宕時效。</p> <p>(四)校務建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回覆建言者不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純攻擊、謾罵、不雅言詞、商業行銷行為或其他違反國家法令等言論。</li> <li>2.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並答覆後，建言者仍重複建言者。</li> </ol> <p>(五)<u>除</u>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宜公開之事由者，得僅答覆給建言者<u>外，已答覆之建言應予公開</u>。</p>	<p>三、各單位處理校務建言，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針對建言內容敘明處理意見及相關依據，並以簡明、親切、口語化文字說明。</p> <p>(二)校務建言由業務權責單位受理，如涉及兩單位以上權責者，應分別就業管部分答覆。</p> <p>(三)受理建言後以六個工作日內答覆為原則，避免延宕時效。</p> <p>(四)校務建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回覆建言者不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純攻擊、謾罵、不雅言詞、商業行銷行為或其他違反國家法令等言論。</li> <li>2.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並答覆後，建言者仍重複建言者。</li> </ol> <p>(五)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宜公開之事由者，得僅答覆給建言者。</p>	<p>為建立各單位校務建言回覆內容及公開與否審核機制，及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爰修正第 3 點第 3 款、第 5 款，明確規範處理建言審核機制及建言以公開為原則，例外情況始得不公開。</p>
<p>四、本<u>要點</u>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u>辦法</u>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附表

##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利用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訂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一、會議室 教學大樓9樓第四會議室 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 教學大樓1樓101特種教室 <u>自強大樓6樓601階梯教室</u>	一、會議室 教學大樓9樓第四會議室 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 教學大樓1樓101特種教室	新增自強大樓6樓601階梯教室
二、教室 教學大樓 <u>自強大樓3樓及4樓</u>	二、教室 教學大樓	新增自強大樓3樓及4樓教室
備註事項 (九) 學生活動承租普通教室、特種教室及 <u>601階梯教室</u> 經學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認定，屬學生自行舉辦，不徵收場地費、維護費及管理服務費，非本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需支付空調費( <u>自強大樓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u> )；但如活動違反管理單位之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當次場地維護費自保證金扣抵，並自下次申請承租場地徵收維護費〈以5折計算〉，違者3次以上者，並予停止1年承租權處分。	備註事項 (九) 學生活動承租普通教室、特種教室經學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認定，屬學生自行舉辦，不徵收場地費、維護費及管理服務費，非本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需支付空調費；但如活動違反管理單位之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當次場地維護費自保證金扣抵，並自下次申請承租場地徵收維護費〈以5折計算〉，違者3次以上者，並予停止1年承租權處分。	新增601階梯教室及載明自強大樓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del>本</del> 專案研究室 <del>專供本校專任教師主持</del> 、 <del>借用資格及條件：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主持或偕同主持</del> 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 <del>劃使用畫案。</del>	第二條 <u>本</u> 專案研究室 <u>專供本校專任教師主持</u> 、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 <u>劃使用。</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填具申請單向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申請，經該組依據第四條計算方式審查合格後得借用，並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 <del>；</del> ， <del>延長時亦同。</del> <del>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申請借用同一空間，依第四點計畫點數高低決定借用順位。</del>	第三條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填具申請單向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申請，經該組依據第四條計算方式審查合格後得借用，並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 <del>；</del> 延長時亦同。	明訂借用順位
第五條 <del>使借</del> 用期限以計 <del>劃畫</del> 期限為原則 <del>一或依實際需求簽訂期限，最長1年，延長時另案申請。</del>	第五條 <u>使用</u> 期限以計 <u>劃</u> 期限為原則。	文字修正及增列依實際需求簽訂借用期限
第六條 <del>一、專案研究室之使借用</del> 採收費方式，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坪新 <del>台</del> 幣 <del>5600</del> 元計， <del>租金均含水電費、網路費及市內電話費用，於借用期間開始後一月內繳納該年度使用費，每年一月底前繳納當年度使用費。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並於二、五、八、十一月初繳交費用。</del> <del>二、電費：依借用空間電錶使用度數比照合江校區學生宿舍費率由借用人按月繳納。</del>	第六條 專案研究室之 <u>使用</u> 採收費方式，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坪新 <del>台</del> 幣 <del>500</del> 元計， <u>租金均含水電費、網路費及市內電話費用，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並於二、五、八、十一月初繳交費用。</u>	1.修正租金繳納方式 2.自強大樓已完成裝修，整體環境佳，使用費酌予調整 3.為節能減碳及使用付費原則，電費依借用空間電錶度數比照合江校區學生宿舍費率由借用人繳納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 <del>受</del> 管理單位有權收回，不退還已繳 <del>納</del> 使用 <del>費用</del> 並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 <u>受</u> 理單位有權收回，不退還已繳使用費並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del>權利條件</del>時，須於期契約到期前五日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del>承辦管理單位管理委員會得案按</del>每日收取滯納金<del>一千1,000</del>元，<del>向研究主持人求償。</del>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p>	<p>第八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del>權利</del>時，須於期契約到期前五日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del>承辦單位管理委員會得案</del>每日收取滯納金<del>一千</del>元，<del>向研究主持人求償。</del>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 本校如有統籌規劃使用<del>本</del>專案研究室之需要，得經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del>本委員會</del>通過後，依前條<del>之</del>規定收回。</p>	<p>第九條 本校如有統籌規劃使用<del>本</del>專案研究室之需要，得經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del>本委員會</del>通過後，依前條<del>之</del>規定收回。</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del>應經本校</del>行政會議通過<del>後發布，陳請校長核定後</del>施行，<del>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del>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del>後發布</del>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作業要點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研)依據「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 7.4.4 條,共同推動任務型產學合作媒合平台「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致力於跨院系產業之研究發展,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中心作業宗旨</p>
<p>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媒合廠商與本校教師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二)因應投資契約第 7.4.4 條第二項,結合產業需求及運用學校資源及技術,創造產學合作平台,每年媒合至少 6 件之研究計畫。</p>	<p>明定中心任務</p>
<p>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隸屬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置本校行政人員至少一名,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p>	<p>明定中心隸屬層級暨人事聘任原則</p>
<p>四、本中心設「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工作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置成員七人,成員如下：            (一)本處研發長擔任會議主席            (二)本處代表兩名,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            (三)本校總務處代表一名            (四)廠商代表三名            視議題內容,得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出席討論。</p>	<p>「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工作會議」成員說明</p>
<p>五、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工作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監督與指導本中心之業務發展及執行成效。            (二)審議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當年度研究計畫議題。            (三)確認次一會計年度本中心工作計畫。</p>	<p>「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工作會議」議事規則</p>
<p>六、本要點第二點所需之經費,由投資契約第 7.4.4 條第二項費用支應;本要點第三點所需之經費,由投資契約第 7.4.4 條第一項費用支應。            依本要點第二點執行所需之研究計畫結案後之經費結餘,於當年</p>	<p>經費來源及已執行完畢之計畫結餘款處理原則</p>

條文內容	說明
<p><del>度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及完成核銷程序後之經費結餘，</del>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相關程序辦理。</p>	
<p>七、本要點經「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研發中心工作會議」決議提請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訂定及增修程序說明</p>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u>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校務資料：指本校各單位經營之各類業務資料。</p> <p>(二)資料字典：提供申請人參考之<u>校務資料欄位對照說明</u>。</p>	<p>二、本要點所稱校務資料，係指本校各單位經營之各類業務資料。</p>	<p>為期持續精進業務，本處校務研究中心日前已偕同資訊中心初步建置校務資料欄位對照說明表【簡稱資料字典】（亦持續擴充中），以期便利分析資料之所需，爰修訂原要點之說明，並增列於新點次。</p>
<p>三、為校務研究之目的，申請本校校務資料，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敘明使用校務資料之目的、資料定義與<u>資料字典選擇之欄位、年度範圍</u>、預定使用進度、簽署保密同意書，並遵循學術倫理與個人資料保護等項，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申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受理後，會請資料所屬單位進行初審，送請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核定。</p> <p>(二)<u>校務資料運用之</u>申請人以本校<u>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研究單位，或專任教職人員(含研究人員)</u>為限，研究成員如包括校外人士，應由申請人敘明校外人士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簽請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同意後，申請人始得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p>	<p>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校務研究之目的，申請本校校務資料，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敘明使用校務資料之目的、資料<u>定義與範圍</u>、預定使用進度、簽署保密同意書，並遵循學術倫理與個人資料保護等項，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申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受理後，會請資料所屬單位進行初審，送請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核定。</p> <p>(二)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及<u>研究人員為限</u>，研究成員如包括校外人士，應由申請人敘明校外人士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簽請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同意後，申請人</p>	<p>將申請人的範圍修訂擴大到包括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等相關人員，以期增加校務應用之效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始得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p>六、申請人運用校務資料完成之研究報告，應於研究完成一個月內無償提供<u>研究報告全文(含摘要)</u>電子檔予校務研究辦公室，本校得於學校<u>內部</u>網站公開研究報告全文或摘要、轉載研究摘要於本校刊物及進行其他校務需求應用；申請人未依規定提供研究報告者，本校得拒絕其下次之申請案。</p>	<p>六、申請人運用校務資料完成之研究報告，應於研究完成一個月內無償提供<u>壹份論著(含電子檔)</u>予校務研究辦公室，本校得於<u>學校網站</u>公開研究摘要、轉載研究摘要於本校刊物及進行其他校務需求應用；申請人未依規定提供研究報告者，本校得拒絕其下次之申請案。</p>	<p>為期規範研究報告之應用更臻明確，請申請人將成果報告書全文與摘要提供校方。</p>

##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進用與終止勞動契約：</p> <p>(一)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二)乙方在職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列情形之一。</li> <li>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u>25</u> 條或第 <u>27</u> 條規定處罰者。</li> <li>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三)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四)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p>	<p>八、進用與終止勞動契約：</p> <p>(一)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二)乙方在職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列情形之一。</li> <li>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u>20</u> 條或第 <u>25</u> 條規定處罰者。</li> <li>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三)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四)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p>	<p>「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將原第 20 條修正為第 27 條，原第 25 條僅作文字修正，條號不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應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五) 前款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六) 第 4 款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約定如下： 1.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2.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乙方。</p> <p>(七)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應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五) 前款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六) 第 4 款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約定如下： 1.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2.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乙方。</p> <p>(七)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三、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十三、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將原第 6 條至 9 條修正為第 12 條至 15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p> <p>(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六)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p> <p>(七)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九)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十)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p>	<p>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p> <p>(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六)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p> <p>(七)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九)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十一)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p>	<p>(十)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十一)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p>	

## 國立臺北大學委辦及補助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進用與終止勞動契約：</p> <p>(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二) 乙方在職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列情形之一。</li> <li>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u>25</u> 條或第 <u>27</u> 條規定處罰者。</li> <li>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p>	<p>七、進用與終止勞動契約：</p> <p>(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二) 乙方在職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列情形之一。</li> <li>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u>20</u> 條或第 <u>25</u> 條規定處罰者。</li> <li>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p>	<p>「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將原第 20 條修正為第 27 條，原第 25 條僅作文字修正，條號不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屬實時，亦同。</p> <p>(四)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應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五) 前款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六) 第 4 款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li> <li>2.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乙方。</li> </ol>	<p>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四)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應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五) 前款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六) 第 4 款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li> <li>2.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乙方。</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服務守則：</p> <p>(一) 遵守政府及甲方訂定相關法令規章。</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且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四)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p> <p>(五)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六)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七)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p>	<p>八、服務守則：</p> <p>(一) 遵守政府及甲方訂定相關法令規章。</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且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四)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p> <p>(五)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六)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13年4月17日修正，將原第6條至9條修正為第12條至15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八)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九)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u>12</u> 條至第 <u>15</u> 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p>	<p>係。</p> <p>(七)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八)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九)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u>六</u> 條至第 <u>九</u> 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p>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進用與終止勞動契約：</p> <p>(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二) 乙方在職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列情形之一。</li> <li>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u>25</u> 條或第 <u>27</u> 條規定處罰者。</li> <li>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p>	<p>五、進用與終止勞動契約：</p> <p>(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p> <p>(二) 乙方在職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列情形之一。</li> <li>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u>20</u> 條或第 <u>25</u> 條規定處罰者。</li> <li>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p>	<p>「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將原第 20 條修正為第 27 條，原第 25 條僅作文字修正，條號不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四)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五) 前款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六) 第 4 款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li> <li>2.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乙方。</li> </ol>	<p>同。</p> <p>(四)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五) 前款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p> <p>(六) 第 4 款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li> <li>2. 甲方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乙方。</li> </ol>	
<p>六、服務守則：</p> <p>(一) 遵守政府及甲方訂定相關法令規章。</p>	<p>六、服務守則：</p> <p>(一) 遵守政府及甲方訂定相關法令規章。</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將原第 6 條至 9 條修正為第 12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三) 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聘。</p> <p>(四)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如涉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p> <p>(五)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六)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七)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三) 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聘。</p> <p>(四)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如涉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p> <p>(五)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六)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七)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p>	<p>至 15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八)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九)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p>	<p>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八)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九)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p>	

國立臺北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u>依教育部台（90）電字90055200 號函，設置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第一條</p> <p>依據教育部台（90）電字90055200 號函辦理，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u>本小組之任務如下：</u></p> <p><u>（一）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計畫，確實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管理之目標。</u></p> <p><u>（二）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u></p> <p><u>（三）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u></p> <p><u>（四）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u></p> <p><u>（五）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u></p> <p><u>（六）訂定校園電腦網路資通安全有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u></p> <p><u>（七）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及評鑑。</u></p>	<p>1. 原條文僅簡單提及依據教育部函辦理，修正後強調本校設立小組的目的，包括智慧財產權的宣導與執行、個資保護，增加條文的完整性與可操作性。</p> <p>2. 調整小組任務為第二條。</p>
<p>第二條</p> <p><u>本小組之任務如下：</u></p> <p><u>（一）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計畫，確實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管理之目標。</u></p> <p><u>（二）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u></p> <p><u>（三）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u></p>	<p>第二條</p> <p><u>本小組設置委員 12 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u>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1. 原條文第一條小組任務調整為第二條。</p> <p>2. 原條文第二條條次變更至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u></p> <p><u>(五)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u></p> <p><u>(六) 訂定校園電腦網路資通安全有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u></p> <p><u>(七) 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及評鑑。</u></p>	<p><u>學生會議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報請校長核定之。</u></p>	
<p>第三條</p> <p><u>本小組設置委員 13 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u>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之。</u></p> <p><u>學生會議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u></p>	<p>第三條</p> <p><u>教學相關之宣導、稽核部份由教務處統籌，學生及社團宣導、稽核部分由學務處統籌，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與校園合法電腦軟體之管理、稽核部份由資訊中心統籌。</u></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174M 號函所提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自評表）之審查意見，建議本校應加強「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應具備智慧財產權專業，以利提供教職員適切之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擬於小組成員增列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並擔任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顧問，任期兩年，以強化小組之功能。</p>
<p>第四條</p> <p><u>教學相關之宣導、稽核部份由教務處統籌，學生及社團宣導、稽核部分由學務處統籌，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與校園合法電腦軟體之管理、稽核部份由資訊中心統籌。</u></p>	<p>第四條</p> <p>學生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依國立台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教職員工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依公務員人員獎懲辦法辦理；其他人員如：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準用之。</p>	<p>條次變更，維持原條文第三條之內容，僅修正條號為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學生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教職員工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依公務員人員獎懲辦法辦理；其他人員如：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準用之。</u></p>	<p>第五條</p> <p>本小組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1. 條次變更。</p> <p>2. 維持原條文第四條之內容，調整學生獎懲依據之法規文字。</p>
<p>第六條</p> <p><u>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第六條</p> <p>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114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0174M 號函所提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自評表）之審查意見，建議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第七條</p> <p><u>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六條調整至第七條。</p>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b>得</b>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薦任職級行政人員兼任之。另得聘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調派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駐之。</p>	<p>第三條</p> <p>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薦任職級行政人員兼任之。另得聘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調派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駐之。</p>	<p>因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意見，為使本辦公室之組織調度更具靈活性與彈性，特將原規定「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修正為「得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以提升調整空間並適應實際需求。</p>

國立臺北大學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條文說明表

訂定條文	說明
壹、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從事性別平等 <b>教育</b> 相關學術研究，提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為鼓勵學生從事性別平等 <b>教育</b> 相關研究，提高相關議題學術水準，爰訂定本要點。
貳、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本校碩博士研究生。 二、於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性別平等 <b>教育</b> 議題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	規範申請對象及接受申請獎助之論文通過時間。
參、獎助名額及原則： 一、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一萬二仟元及獎狀乙紙。 二、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八仟元及獎狀乙紙。	依學位區分訂定獎勵名額及獎助金額。
肆、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碩博士論文（膠裝）及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寄（遞）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new.ntpu.edu.tw/geec">https://new.ntpu.edu.tw/geec</a> ）。 二、審查標準： （一）文獻理論三十分。 （二）研究方法三十分。 （三）研究貢獻三十分。 （四）文字組織架構十分。 三、審查程序：本校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複審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前公告，並函知獲獎者。	訂定獎助之申請時間、申請應備資料、論文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伍、獲獎者應於收到獲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未於前述時間內檢據請款者，視同放棄獎助資格。	規範獲獎者請款時間。

訂定條文	說明
陸、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250)經費支應。	敘明獎助經費來源。
柒、獲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校，並同意本校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校得廢止獎助資格。	敘明獲獎者之得獎論文應同意本校於網路刊載供查詢。
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通過及修正程序。